

大華科技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7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校短期講學或研究，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聘為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第三條 聘為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四條 聘為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五條 客座教師除語言教師外，應具前項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語言教師如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為該語言之母語人士，且有兩年以上之語言教學經驗。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七條 專任及兼任客座教師之聘任資格相同。客座教師之聘用得免辦理著作審查。
- 第八條 專任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延聘，但最多以延聘一年為限。
因執行計劃聘任之專任客座教師得配合計劃之期限聘任，但總聘期以五年為限。
兼任客座教師不受聘期之限制。
- 第九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兼任客座教師之薪資待遇與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薪資待遇相同，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因執行計劃，由計劃經費聘任之客座教師，其薪資待遇得依計劃之規定支給。
- 第十一條 專兼任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標準辦理。
因執行計劃，由計劃經費聘任之客座教師其授課義務及服務事項，得依計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